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樱桃种植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根据贵阳市乌当区政府文件制定，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樱桃的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种植、建档立卡贫困种植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樱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樱桃”）：

- （一）种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规范，措施到位，生产记录健全；
- （二）原则上种植企业（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 100 亩（含）以上，一般种植户 30 亩（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种植户单一品种不低于 1 亩；
- （三）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注册的经营主体；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种植樱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蓄洪、行洪、滞洪区内；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导致樱桃树体死亡或果实失去经济价值，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滑坡、泥石流、暴雨、洪涝、倒春寒；
- （二）流胶病、根癌病、桃红颈天牛、桑白蚧、樱桃瘿瘤头蚜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樱桃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种子的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已采摘的水果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樱桃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每亩树体保险金额与每亩果实保险金额组成，每亩树体保险金额为1000元，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为15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樱桃树体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樱桃果实的保险期间从果树花期开始至果实采摘结束，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樱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樱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樱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樱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樱桃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樱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保险樱桃树死亡或果实失去经济价值，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樱桃树体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树体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2）保险樱桃果实受损：

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保险樱桃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保险樱桃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樱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的时期	20%
开花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40%
幼果期	樱桃花谢开始坐果至果实硬核至过胚发育前	60%
果实膨大期	果胚发育膨大至成果的时期	8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前的时期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樱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樱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三）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涝：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倒春寒：3月1日—4月10日气温较正常年份偏低造成植物无法正常开花结果的天气现象，具体指标为日平均气温 $\leq 10^{\circ}\text{C}$ ，维持期 ≥ 5 天。

（六）流胶病：一般指木薯细菌性枯萎病，主要危害叶片、茎部，属系统性分布为害整株病害。

（七）根癌病：根癌病又称冠瘿病，樱花根癌主要发生在根颈处，也可发生在根部及地上部，由于根系受到破坏，故造成病株生长缓慢，重者全株死亡。

（八）桃红颈天牛：桃红颈天牛属鞘翅目，天牛科，主要危害木质部，卵多产于树势衰弱枝干树皮缝隙中，幼虫孵出后向下蛀食韧皮部；造成枝干中空，树势衰弱，严重时可使植株枯死。

（九）桑白蚧：是盾蚧科拟白轮盾介属的一种昆虫，若虫和雌成虫刺吸枝干汁液，偶有危害果、叶者，重者致树枯死。

（十）樱桃瘿瘤头蚜：属同翅目，蚜科，主要为害樱桃叶片。叶片受害后向正面肿胀凸起，形成花生壳状的伪虫瘿，初略呈红色，后变枯黄，5月底发黑、干枯。

（十一）病虫害：由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施药等手段无法控制，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